

臺北市政府 109.11.10. 府訴二字第 109610205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259502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查得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未提供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迄今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文件予不執行業務之股東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查閱，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253232 號函（

下稱 109 年 7 月 10 日函）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（即訴願人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

並檢附相關文件供核；案經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28 日陳述意見狀回復○君之出資額實際由其出資，○君股權應歸屬於訴願人，僅為借名登記於○君名下，已通知○君終止借名登記之關係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提供 107 年度迄今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文件供股東查閱，違反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259502 號函（下稱原

處分）處代表○○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。」第 109 條規定：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均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，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，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、會計師審核之。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，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
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僅為借名登記之人頭股東，不得行使股東權，訴願人將向法院提起「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」，並已請求法院作成命○君就○○公司之 30 萬元出資額，不得為移轉、設質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亦不得行使股東權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；○君對於○○公司「股東關係是否存在」顯有爭議，○○公司是否有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，待司法訴訟結束後，再請定奪，請暫免處罰。

三、查本件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提供 107 年度迄今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文件供不執行業務股東查閱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公司設立登記表、○○事務所函、○○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及訴願人 109 年 7 月 28 日陳述意見狀等影本

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為借名登記之股東，不得行使股東權；○○公司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，應待司法訴訟結束後定奪云云。按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方式，為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；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，處代表公司之董事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所明定。查○君既登記為

○

○公司股東，依上開規定即得行使監察權；復據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0350 號函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四陳明，股東權爭議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，縱訴願人已提起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訴訟，惟在法院判決○君非○○公司股東確定前，訴願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○君行使監察權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未提供 107 年度迄今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文件供股東查閱，違反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